

证券代码：833339

证券简称：胜软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双方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此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审计工作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冉栋、李济东、宋泽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